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58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]，住
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[]

被执行人：葛[]，女，1979年7月[]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[]

被执行人：汪[]，男，1977年8月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
江省天台县[]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1975年10月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浙江省天台县[]

本院在执行浙江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]与葛
[]、汪[]、陈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葛
[]、汪[]、陈[]履行(2015)闵民四(商)初字第720号民事
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5)闵民四
(商)初字第720号案件预查封了在案外人上海[]置业有限
公司名下，属被执行人汪[]所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1518
弄228号1-3层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汪[]所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
1518弄228号1-3层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金 慧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
书 记 员 胡闻韬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